

本週信息摘要

2025 年 12 月 21 日講員：賈英波傳道

永生 - 從今生進入永恆

一、引言：人心中的永恆渴望

1. 人人都懼怕死亡，也都渴望永遠存在。
2. 世界各宗教、哲學都在追問“死後有沒有生命？”
3. 聖經清楚地宣告：「神將永生賜給我們，這生命在祂兒子裡面。」（約一 5:11）

二、永生的本質：不是時間的長度，而是生命的品質

1. 永生是神自己的生命——約 17:3：“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”
 - 永生不是單純“不死”，而是與神相連的生命。
2. 永生從今生就開始——約 5:24：“聽我話、信我差我來者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
3. 永生是新的關係——從「受造物」到「神的兒女」的身份轉變（約 1:12）。

三、永生的來源：惟有耶穌基督

1. 人自己不能得永生
 - 罪使人遠離神（羅 3:23），死是罪的工價（羅 6:23）。
 - 善行、宗教儀式都無法跨越死亡的鴻溝。
2. 耶穌是永生的賜予者
 - 祂說：「我就是復活和生命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。」（約 11:25）
 - 十字架與復活成就了救贖，使我們能重新得著神的生命。
3. 信而受洗的人必得永生（可 16:16）——信心是通往永生的門。

四、永生的確據：信徒可以確信自己已得永生

1. 約一 5:13：“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”
2. 確據的根據：
 - 神的應許：永不改變。
 - 聖靈的印證：羅 8:16 “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”
 - 生命的改變：新生命的果子是永生的印記。

五、永生的生活：活在永恆價值中

1. 活在神面前——今生與神同行（西 3:1 - 4）。
2. 活出愛與聖潔——永生的品格反映在愛中（約一 3:14 - 15）。
3. 活出盼望——面對苦難與死亡仍有喜樂，因為知道“死亡不過是門，通往永恆的家鄉。”

六、結語：永生的邀請

- 約 3:16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- 問題不在於神是否願意給，而在於你是否願意接受。
- 今天，就是得永生的日子。

提摩太前書 6:12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、持定永生、你為此被召、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、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。